

证券代码：871690

证券简称：上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全资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星同方”）拟与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昇建筑”）签订建筑工程合同，该合同金额为 1,248.5639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胡尧光、胡秀兰回避表决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 4 号楼 11 层 A、B、C 写字间

注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 4 号楼 11 层 A、B、C 写字间

注册资本：10,6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

法定代表人：胡应斌

控股股东：胡应斌、胡秀云

实际控制人：胡应斌、胡秀云

关联关系：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建筑工程合同是为新项目的建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建筑工程合同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发展需要签署建筑工程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建筑工程合同是为新项目的建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建筑工程合同是为新项目的建设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。关联方承建公司新建项目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5日